

修正「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等商品檢驗規定」說明會

標準檢驗局

115.08.20

1

品名

修正前

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

引用 CNS 14530 (103年) +
CNS 12951 (92年) 標示

修正後

- 1

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

CNS 14530 (112年)
- 2

噴燈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

CNS 14530 (112年) 指定章節 + CNS 12951(105年) 標示
- 3

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

CNS 14530 (112年) 指定章節 + CNS 12951(105年) 標示

檢驗標準

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

適用 CNS 14530 (112年版)
全項試驗

112年版

噴燈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

適用 CNS 14530 (112年版)
第 9.2.2、9.2.3、9.6、9.9、
9.10 節；標示依 CNS 12951
(105年版)第 10(a) 節。

指定章節
+ 新版標示規定

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

適用 CNS 14530 (112年版)
第 9.2.2、9.2.3、9.6、9.9、
9.10 節；標示依 CNS 12951
(105年版)第 10(a) 節

指定章節
+ 新版標示規定

新舊版本差異

- CNS 14530(112年)第9.6節「耐壓試驗」增訂具有壓力釋放裝置者，依附錄B規定執行耐壓試驗，例如邊緣釋放孔式規定壓力宜在1.38 MPa 至 1.72 MPa 之間釋放；其餘測試項目無修正。
- CNS 12951第10(a)節「標示」刪除是否添加臭劑之標示規定，並新增「其他應標示事項，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規定，例：消防法規等。」之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瓦斯罐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3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項次1 卡式爐用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2711.13.00.00.1B
2711.19.10.00.3B
2901.10.20.00.0B
3606.10.00.00.0
2711.12.00.00.2A

輸入規定
C02

項次2 噴燈用

2711.13.00.00.1D
2711.19.10.00.3D
2901.10.20.00.0D
3606.10.00.00.0B
2711.12.00.00.2B

C02

項次3 打火機用

2711.13.00.00.1E
2711.19.10.00.3E
2901.10.20.00.0E
3606.10.00.00.0C
2711.12.00.00.2C

C02

備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瓦斯罐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4

型式認可處理方式

新申請者

116年6月30日前，可依修正後標準申請，證書效期3年；也可依修正前標準取得證書，效期均自發證日起3年並可用至屆滿。

已取得證書者

依修正前標準取得之型式認可證書，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主型式未變更者，期間內仍可依原規定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證書 延展者

116年6月30日前依原規定申請延展者，延展後效期3年，證書可用至屆滿；自116年7月1日起延展，須提供符合修正後標準之報告及技術文件。

實施期程

公告日

修正後檢驗標準
自公告日起實施

116.06.30
前

新申請與延展
可採用修正前後檢
驗規定

116.07.01
起

修正前檢驗標準停止
適用，惟原證書可用
至屆滿

備註

CNS 14530(112年版) 與CNS 14530 (103年版) 測試規定相同者，得援引原型式試驗報告該項目量測值，免重新試驗。

受理、審查、標識與費用

● 型式試驗受理

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審查期限

14個工作天；等待補件或樣品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天。

● 商品檢驗標識

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自行印製。

● 型式認可受理

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 逐批檢驗受理

國內產製依生產地轄區，輸入依到達港埠轄區，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費用

型式試驗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商品型式認可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報告完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品 名	檢驗標準	
1	<u>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u>	CNS 14530 (112 年版)	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	<u>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依 CNS 14530 (103 年版)規定。</u> <u>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依 CNS 14530 (103 年版)之第 9.2.2、9.2.3、9.6、9.9 及 9.10 節規定，標示依 CNS 12951 (92 年版)第 9 節規定。</u>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	<u>噴燈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u>	CNS 14530 (112 年 版) 之 第 9.2.2 、 9.2.3 、 9.6、9.9 及 9.10 節規定，標示依 CNS 12951 (105 年版)第 10(a)節。			
3	<u>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u>	CNS 14530 (112 年 版) 之 第 9.2.2 、 9.2.3 、 9.6、9.9 及 9.10 節規定，標示依 CNS 12951 (105 年版)第 10(a)節。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一、項次 1：2711.13.00.00.1B、2711.19.10.00.3B、2901.10.20.00.0B、3606.10.00.00.0、2711.12.00.00.2A，
輸入規定：C02。

二、項次 2：2711.13.00.00.1D、2711.19.10.00.3D、2901.10.20.00.0D、3606.10.00.00.0B、

2711.12.00.00.2B(修正後)；2711.13.00.00.1B、2711.19.10.00.3B、2901.10.20.00.0B、3606.10.00.00.0、2711.12.00.00.2A(修正前)，輸入規定：C02。

三、項次3：2711.13.00.00.1E、2711.19.10.00.3E、2901.10.20.00.0E、3606.10.00.00.0C、2711.12.00.00.2C(修正後)；2711.13.00.00.1B、2711.19.10.00.3B、2901.10.20.00.0B、3606.10.00.00.0、2711.12.00.00.2A(修正前)，輸入規定：C02。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6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處理方式：

(一) 新申請者：116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者，經審查符合發給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116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二) 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三) 證書延展者：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於116年6月30日以前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並可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6年7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

三、檢驗標準CNS 14530(112年版)與CNS 14530(103年版)測試規定相同者，原型式試驗之本局或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得援引原型式試驗報告該項目量測值作為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數據，免重新試驗。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六、商品型式認可審查期限：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天）。

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型式試驗費用：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商品型式認可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